

债券代码：136731

债券简称：16 刚集 01

债券代码：136817

债券简称：16 刚集 02

债券代码：145568

债券简称：17 刚泰 01

债券代码：145824

债券简称：17 刚泰 02

刚泰集团有限公司关于涉及诉讼等重大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一、本次债券重大事项

因刚泰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刚泰集团”或“我公司”）近期出现短期流动性不足的情况，部分银行临时宣布公司贷款提前到期。因我公司未予及时清偿提前到期或已到期的借款或担保借款，相关银行对我公司及关联方提起了诉讼。目前，我公司已收到法院送达诉讼材料的相关案件情况如下：

1、公司及关联方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南汇支行的金融借款合同纠纷案

(1) 收到应诉通知书时间：2018 年 6 月 29 日

(2) 受理法院：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3) 案号：(2018)沪 01 民初 1133 号

(4) 原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南汇支行

被告：刚泰集团、徐建刚、徐飞君、上海刚泰置业集团有限公司

(5) 诉讼标的：5,015 万元及罚息

(6) 案件进展：原定于 2018 年 8 月 29 日开庭，我公司已提出管辖权异议。

2、公司及关联方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南汇支行的金融借款合同纠纷案

(1) 收到应诉通知书的日期：2018年6月29日

(2) 受理法院：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3) 案号：(2018)沪01民初1134号

(4) 原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南汇支行

被告：刚泰集团、徐建刚、徐飞君、上海益流置业发展有限公司、上海刚泰文化集团有限公司、上海刚泰实业有限公司

(5) 诉讼标的：2.5亿元及罚息

(6) 诉讼进展：原定于2018年8月29日开庭，我公司已提出管辖权异议。

3、公司子公司及关联方与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自贸区试验分行的金融借款合同纠纷案

(1) 收到应诉通知书的日期：2018年7月2日

(2) 受理法院：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3) 案号：(2018)沪01民初1140号

(4) 原告：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自贸区试验分行

被告：上海刚泰黄金饰品有限公司、甘肃刚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徐建刚、徐飞君

(5) 诉讼标的：本金7,000万元及罚息，律师费20万元

(6) 案件进展：已提起管辖权异议

4、公司及关联方与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的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

(1) 收到应诉通知书的日期：2018年7月25日

(2) 受理法院：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3) 案号：(2018)沪01民初1258号

(4) 原告：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被告：刚泰集团有限公司、上海刚泰实业有限公司

(5) 诉讼标的：4.199 亿元本金、873.10 万元的利息及罚息

(6) 诉讼进展：原定于 2018 年 9 月 12 日开庭，我公司已提起管辖权异议

5、公司及关联方与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的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

(1) 收到应诉通知书的日期：2018 年 8 月 8 日

(2) 受理法院：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

(3) 案号：(2018)沪 0115 民初 58059 号

(4) 原告：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被告：刚泰集团有限公司、甘肃刚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徐建刚、徐飞君

(5) 诉讼标的：本金 4,748 万元，利息 10.30 万元（计算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律师费 14.27 万元。

(6) 案件进展：将于 2018 年 9 月 17 日开庭

6、公司及关联方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的金融借款合同纠纷案

(1) 收到应诉通知书的日期：2018 年 8 月 1 日

(2) 受理法院：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3) 案号：(2018)浙 0212 民初 8863 号

(4) 原告：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

被告：刚泰集团有限公司、台州市晨鹏彩灯有限公司、上海刚泰置业集团有限公司、上海刚泰混凝土有限公司、徐建刚、徐飞君

(5) 诉讼标的：4,000 万元及 11.08 万元罚息及利息

(6) 诉讼进展：一审判决被告承担还款责任，我公司已提起上诉。

7、我公司及关联方与大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的借款合同纠纷案

(1) 收到应诉通知书的日期：2018年8月14日

(2) 受理法院：长宁区人民法院

(3) 案号：(2018)沪0105民初14882号

(4) 原告：大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被告：上海天健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上海腾艺贸易有限公司、刚泰集团有限公司、徐建刚

(5) 诉讼标的：3,000万元本金、6.30万元利息及罚息

(6) 诉讼进展：开庭时间待定。

除上述已收到法院应诉通知书的诉讼之外，通过公开查询，我公司目前存在以下尚未收到法院诉讼材料的诉讼：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就借款合同纠纷一事对甘肃刚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国鼎黄金有限公司、徐建刚提起诉讼，受理法院为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案号为“(2018)浙01民初2224号”，开庭时间待定。目前公司尚未收到法院应诉通知书。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浦东分行就借款合同纠纷一事对上海嘉弛贸易发展有限公司、上海刚泰置业集团有限公司、徐建刚、徐飞君提起诉讼，受理法院为浦东新区人民法院，案号为“(2018)沪0115民初59410号”，开庭时间为2018年9月18日。目前公司尚未收到法院应诉通知书。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开元支行就借款合同纠纷一事对甘肃刚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国鼎黄金有限公司提起诉讼，受理法院为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案号为“(2018)浙0106民初5458号、(2018)浙0106民初5459号”，开庭时间为待定。目前公司尚未收到法院应诉通知书。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就借款合同纠纷一事对国鼎黄金有限公司

提起诉讼，受理法院为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案号为“(2018)浙0106民初5582号”，开庭时间为待定。目前公司尚未收到法院应诉通知书。

二、本次重大事项对公司偿债能力的影响

鉴于上述诉讼涉案金额较大，若开庭审理后，法院判决对起诉人有利，则公司面临较大的偿债压力，进而对公司债券的偿付造成严重不利影响。我公司及下属公司将通过合法渠道主张公司权利，最大限度保护我公司和投资者合法权益。目前，我公司正积极与各家银行协商后续方案，争取与之达成和解以期对方撤回诉讼。

此外，公司目前正积极与各交易对手方就拟处置资产进行商讨，其中部分资产处置已与相关机构达成合作意向，具体交易方案尚在落实中。

三、重要提示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本页无正文，为《刚泰集团有限公司关于涉及诉讼等重大事项的公告》之签章
页)

